

##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慧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隋榕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下议案经逐项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

1.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述女士；委员：陈君女士、叶国瑞先生。

2.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隋榕华先生；委员：林伟先生、叶国瑞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叶国瑞先生；委员：陈述女士、林伟先生。
4.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陈君女士；委员：叶国瑞先生、林伟先生。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1. 聘任林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 聘任彭方银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 聘任黄枫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4. 聘任陈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 聘任袁华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6. 聘任张文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张文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8833388

电子邮箱：zq@flairmicro.com

传真号码：0591-83700535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16 号 1#楼 5 楼

###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敏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潘敏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8833388

电子邮箱：zq@flairmicro.com

传真号码：0591-83700535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16 号 1#楼 5 楼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秀娟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 附件：简历

1、隋榕华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0年3月，任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17年1月，先后任国脉科技技术总监、总经理、董事（其中2009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董事长）；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任福建国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任福建国脉圣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圣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10月，任福州理工学院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慧翰股份董事长（其中2017年9月至2021年4月兼任总经理）。

隋榕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林伟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任福州迪赛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12年4月，任福州通安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电子电气设计工程师、ERP项目甲方经理和信息中心负责人；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慧翰有限硬件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先后任慧翰股份硬件部经理、测试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慧翰通信执行董事、总经理。

林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叶国瑞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16年至今，历任福建阳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中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广东霍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5年5月至今，任慧翰股份独立董事。

叶国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陈述女士，博士，副教授。2008年6月至今，历任福建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25年6月至今，任慧翰股份独立董事。

陈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陈君女士，博士，副教授。2015年7月至2023年9月，任福州市烟草专卖局律师、综合管理员；2023年9月至今，任闽江大学法学副教授。2025年6月至今，任慧翰股份独立董事。

陈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

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彭方银先生，大专，中级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03年3月，任福州水表厂会计；2003年4月至2007年3月，任福州钜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任国脉中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慧翰有限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11月，任国脉科技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慧翰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2023年7月，任慧翰股份财务负责人（其中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兼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兼任董事），现任慧翰股份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彭方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黄枫婷女士，本科。2004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国脉科技总裁助理；2014年7月至9月，任慧翰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国脉科技总裁助理；2016年1月至今，先后任慧翰股份总裁助理、副总经理。

黄枫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陈岩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福州福新显像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工程师；1992年1月至2004年10月，先后任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工程师，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销售经理，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副处长，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发展规划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麦斯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新大陆联众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3年7月，先后任慧翰股份副总经理、董事；2020年4月至2025年4月，任福建慧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慧翰股份副总经理。

陈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袁华文先生，本科。2016年至2025年4月，先后任慧翰股份项目管理部经理、总裁助理。2025年4月至今，任慧翰股份副总经理。

袁华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张文斌先生，1983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国脉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2026年2月，辞去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切职务。2026年2月至今，任慧翰股份董事会秘书。

张文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潘敏涛先生，本科。2019年6月至今，先后任慧翰股份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5月至今，任慧翰股份职工代表董事。

潘敏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高秀娟女士，本科，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邮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助理，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福州安固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加入公司任职会计主管，2024年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高秀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